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拟对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采购业务承包合同(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0164
合同金额(万元):3144.96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华富环境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核减长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费用,核减金额为 55421.82 元。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因长坑垃圾转运站进出道路两边乱停车严重,因导致勾臂车、清运车进出困难,为解决进出问题,我中心在转运站进出道路两边安装挡车桩,但引发进出道路两边工厂、居民维权,为避免矛盾激化,我中心当时未启用该转运站。后经多方努力,该转运站进出道路两边现已顺利安装挡车桩,勾臂车、清运车辆等作业车辆能正常进入,该转运站于 3 月 7 日正式启用。在此之前,即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因该转运站停用而未进行管理服务。则我街道原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采购业务承包合同(三标段)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长坑垃圾转运站的管理服务项目费用,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核减期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核减费用为 55421.82 元(长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费用为 92039.81 元/年,需核减费用为:92039.81 元/年 \div 12 个月 \times 7 个月+92039.81 元/年 \div 12 个月 \div 31 天 \times 7 天=55421.82 元)。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89608069

采购人:坂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498 号

联系电话:89608069

传真:89505526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